

关于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80;基金简称:中金科创主题;场内简称:科创中金;扩位简称:科创主题投资基金)于2019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1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9年7月11日生效,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内、场外申购和赎回。”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2022年7月10日封闭运作期届满,自2022年7月11日起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基金名称变更为“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更名后,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场内简称仍为“科创中金”,扩位简称变更为“科创主题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仍为“501080”。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更名、法律法规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本基金将适用其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2年7月1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具体遵循本基金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外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将继续更名前的收益分配方式。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内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本基金更名后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本基金投资和费率等适用于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同时封闭运作期内的战略配售策略将不再适用。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